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謝仁杰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741
傳真：08-7339036
電子信箱：a00185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林字第11402129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12995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8月14日「楊柳颱風」之天然災害發生後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
報為止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民眾得自由撿
拾清理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暨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(派出)所周知，並加強巡邏
宣導，防範不法情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農業
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
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牡丹水庫管理中心、高屏溪
流域管理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水利處、屏
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



屏東分署



1146114777 114/09/19